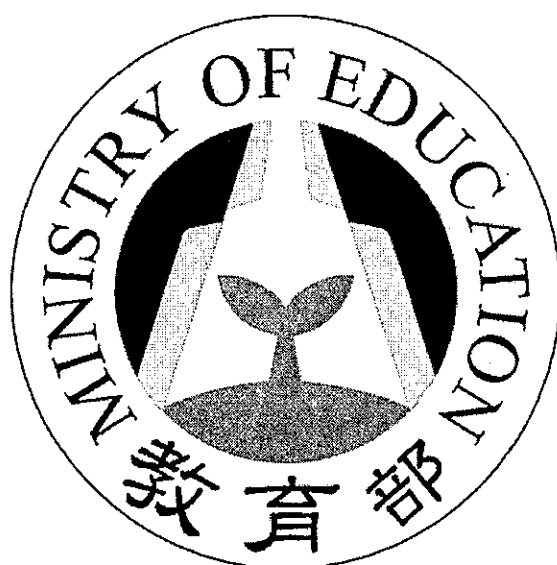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情形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教育部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

目錄

壹、緣起	1
貳、實施計畫簡介	
一、三大願景	2
二、五大理念	3
三、六大目標	3
四、計畫架構	4
參、重要議題	
一、延長面向	5
二、就學區劃分	6
三、入學方式	9
四、學習品質	18
五、適性輔導	21
六、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	23
七、法制作業	27
八、財務規劃	30
九、私立高中職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角色與定位	33
十、學費政策	35
十一、技職教育	37
十二、推動機制	41
肆、結語	43
附錄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大事記一覽表	44
附錄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工作要項及配套措施	46
附錄 3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之參考一覽表	47
附錄 4 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授權之子法	50
附錄 5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管考及方案一覽表	54

今天 大院召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議，本人應邀報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情形，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卓見，深感榮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係屬國家重大教育政策，行政院於 100 年 9 月 20 日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教育部亦積極推動相關方案，今日將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重要內涵及各界關心之議題進行報告。

壹、緣起

教育必須隨著社會變遷與國家發展需要而不斷進步，民國 57 年我國是世界上少數實施九年國教的國家，歷經 40 多年努力，透過教育普及與低廉學費，促進社會流動及民主化，並創造了經濟奇蹟。為紓解國中生升學壓力，促進國中教學正常化，讓國中教育充滿適性、活力、創意、優質與卓越，歷經 20 餘年的倡議、規劃，延長國民基本教育已成為社會大眾殷切的期待與共識。因之，行政院吳敦義院長於 99 年 8 月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上，正式宣告積極推動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工作。基於教育對開創國家未來的關鍵影響，政府決定於 103 年 8 月（103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大事記一覽表請詳見附錄 1。

貳、實施計畫簡介

行政院於 100 年 9 月 20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係我國建國邁向第二個百年的教育大工程，也是引領教育建設脫胎換骨的教育大計畫，其體系浩大、內涵萬端，為便於理解掌握，茲以圖 1 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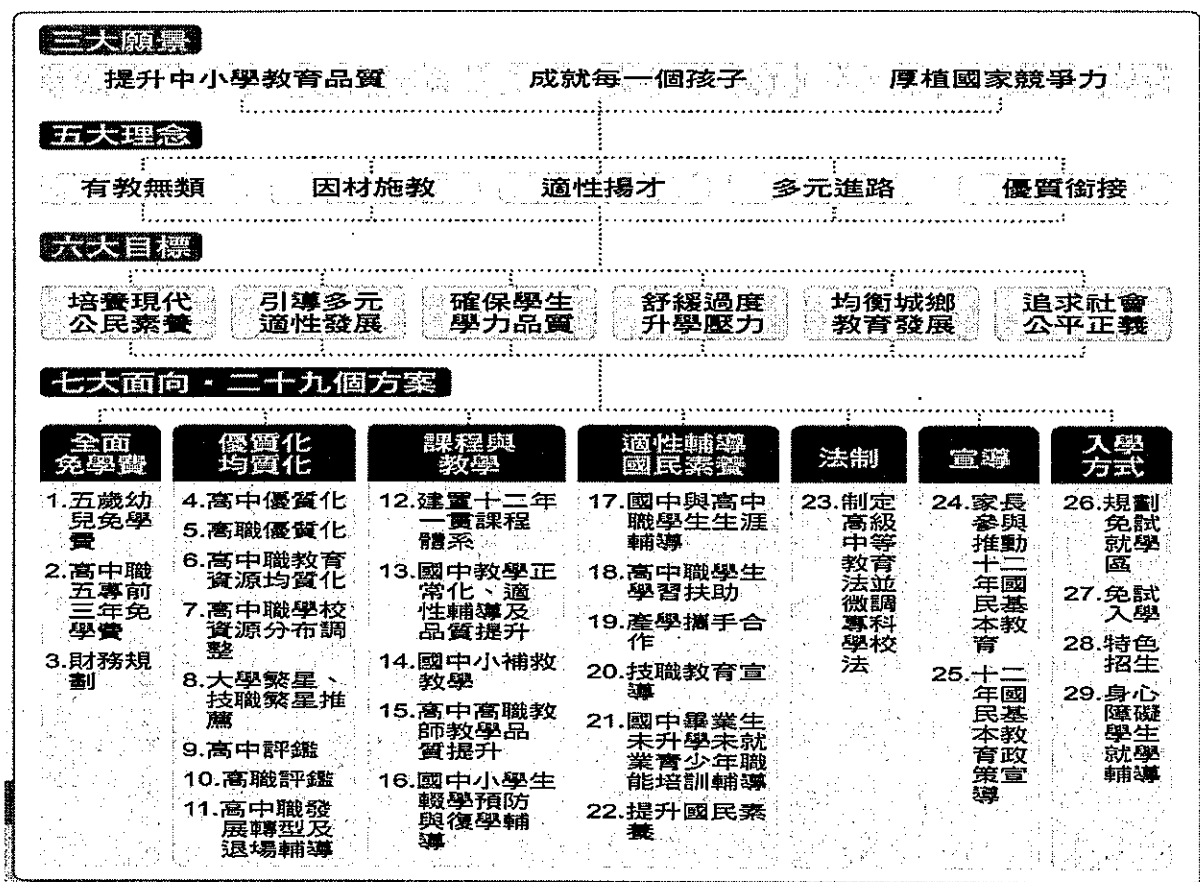


圖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願景、理念、目標、方案關係圖

茲就上圖願景、理念、目標、計畫架構與實施原則及期程，析述如次：

一、三大願景：

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小孩及厚植國家競爭力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三大願景，其中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是最根本也是第一步要實踐的願景，此從 7 大面向、29 個方案中，處處可見其意旨與著力，從五歲到高中職免學費，其用心在『一個都不能少』教育機會均等的實踐，並為優質平價普及的幼兒教育奠定良基，其次，實施高中職優質化，大學繁星與技職繁星，高中職評鑑、轉型與退場輔導等，目的在後期中等教育品質的全面提升，在均衡城鄉教育的發展；復次課程與教學面向，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推動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與品質提升，實施國中教育會考、國中小補救教學、教師教學品質提升、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提升國民素養等等措施，

莫不在於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此為第一大願景；從而成就每一個孩子之願景，在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多元進路、優質銜接及適性揚才理念貫徹下亦得實現；而厚植國家競爭力的願景，亦因人才培育的多元，優質與適切，亦可達成。

二、五大理念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是在九年國民教育的基礎上，採取以下五大理念以之規劃推動：

- (一) 有教無類：高級中等教育是以全體 15 歲以上的國民為對象，不分種族、性別、階級、社經條件、地區等，教育機會一律均等。
- (二) 因材施教：面對不同智能、性向及興趣的學生，設置不同性質與類型的學校，透過不同的課程與分組教學方式施教。
- (三) 適性揚才：透過適性輔導，引導學生瞭解自我的性向與興趣，以及社會職場和就業結構的基本型態，選其所適，發展自我，實現自我。
- (四) 多元進路：發展學生的多元智能、性向及興趣，進而找到適合自己的進路，以便繼續升學或順利就業。
- (五) 優質銜接：高級中等教育一方面要與國民中學教育銜接，使其正常教學及五育均衡發展；另一方面也藉由高中職學校的均優質化，均衡城鄉教育資源，使全國都有優質的教育環境，造就優質青少年，並促使大學選才機制更加多元、公平與適切，使學生有能力與機會升學或進入職場就業，並能終身學習。

三、六大目標：

培養現代公民素養、引導多元適性發展、確保學生學力品質、舒緩過度升學壓力、追求社會公平正義及均衡城鄉發展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六大目標，此係以國家、社會及學生個人綜合角度著眼，分開論之可再加以析明如次：

(一) 總體目標

1. 提升國民基本知能，培養現代公民素養。

2. 強化國民基本能力，厚植國家經濟競爭力。
3. 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實現社會公平與正義。
4. 充實高級中等學校資源，均衡區域與城鄉教育發展。
5. 落實中學生性向探索與生涯輔導，引導多元適性升學或就業。
6. 有效舒緩過度升學壓力，引導國中正常教學與五育均衡發展。
7. 強化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機制，確保國中學生基本素質。

(二) 啟動準備階段具體目標(100 年 8 月至 103 年 7 月)

1. 就學率達 99% 以上。
2. 免試入學率達 75% 以上。
3. 就近入學率達 80% 以上。
4. 全國優質高中職比率達 80% 以上。
5. 落實國中適性輔導及學習成就評量機制。
6. 普及宣導建立共識。

(三) 全面實施階段具體目標(103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

1. 免試入學率達 85% 以上。
2. 就近入學率達 90% 以上。
3. 全國優質高中職比率達 95% 以上。

四、計畫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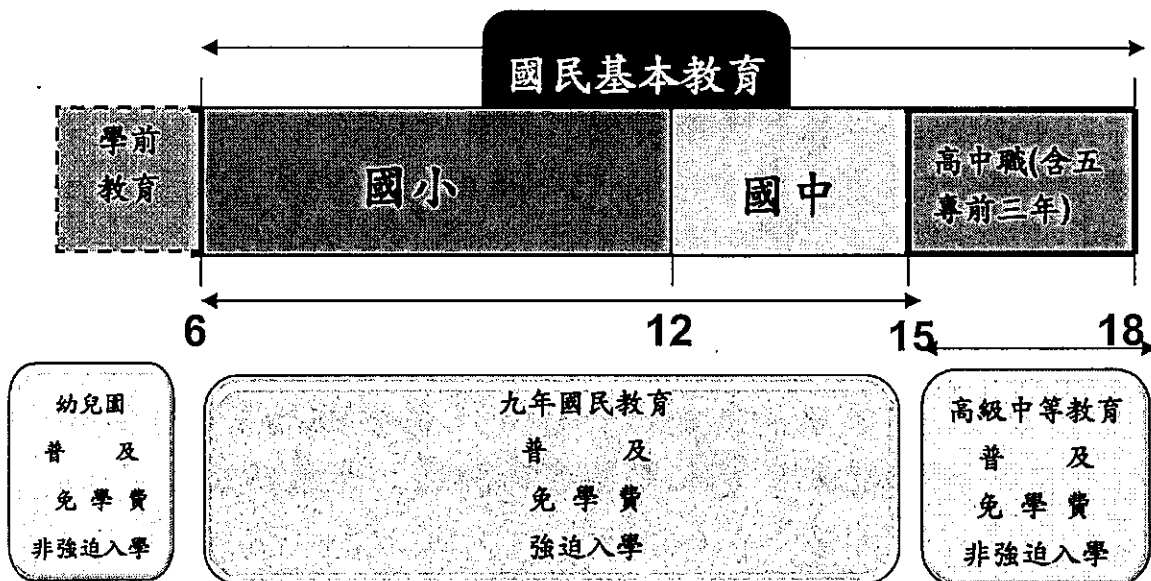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計畫架構，可從七大面向加以掌握，即：全面免學費、優質化均質化、課程與教學、適性輔導與國民素養、法制、宣導及入學方式。並可分工作要項及配套措施兩大類別，前者有 7 大工作要項，10 項方案；後者有 11 項配套措施，19 項方案（詳附錄 2）。

參、重要議題

一、延長面向

(一) 推動情形

政府除有責任推動國民教育 9 年向上延長至高中職教育 3 年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外，考量結構性社會變遷的衝擊，育兒費用與壓力降低生養小孩的意願，生育率屢創新低。面對少子女化的趨勢，減輕育兒教保負擔，是庶民經濟最實在的指標，因之，政府亦應加強推動學前教保服務，以減輕家長育兒之教保負擔為主軸，但不納入學制。



(二) 各界關心重點與因應作為

我國延長國民教育實施年限之政策，實質上是採行向下延伸與向上延長並進的做法，只是學前教育不納入學制而已。而且兩者皆本於普及、免學費及不強迫入學的精神予以規劃推動。學前幼兒教育的政策要實踐優質、平價、多元、近便的標的，高中職教育亦要貫徹優質、多元、免學費、就近入學的政策理想，兩者可說是若合符節、相互呼應的。另外在法律面，前者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保障，後者以高級中等教育法貫徹，可謂皆能落實執行的法制作為。

二、就學區劃分

(一) 推動情形

高級中等教育學校類型多元，為配合免試入學之推動，教育部規劃「免試就學區」，以別於九年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以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為劃分依據之「學區」作法。免試就學區之規劃以現行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兼採現行登記分發區）為基礎，目前規劃為 15 個免試就學區（如下表 1），以兼顧學生選校、學校招生、地方生活圈概念及符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

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得跨學校所在地之免試就學區範圍招生，以利學生選擇就學的機會。此外，考量五專學校分散且部分類科屬性特殊等因素，其免試就學區規劃為全國一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業奉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核復原則同意在案；其中「高中高職免試就學區規劃實施方案」業於 100 年 7 月 20 日部授中(三)字第 1000516111 號函發布。且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於 103 學年度實施，教育部刻正積極訂定「高中高職免試就學區規劃作業原則」，俾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規劃辦理。據此，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就學區之規劃，仍得視每年實際需要適時檢討、有效調整。

表 1 15 個免試就學區一覽表(草案)

單一縣市	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澎湖縣、金門縣
跨縣市	基北區（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 桃園區（桃園縣、連江縣） 竹苗區（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中投區（臺中市、南投縣） 嘉義區（嘉義縣、嘉義市）

(二) 各界關心重點與因應作為

1. 協商規劃共同就學區

目前共同就學區係源於多年來推動多元入學，各高中高職學校以學校招生及學生就學權益為考量，所進行跨區協商之結果。

未來位處免試就學區交界之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得考量近 3 年內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協商規劃跨區域之共同就學區範圍，以利學生就近選讀。且於規劃免試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時，現行多元入學管道同意跨區招生之學校應予保留；如有變更需求，應經教育部核定，於學生入學一年前公告之，以穩定及保障學生就學權益。

2. 均衡教育資源分配

透過「高中高職學校資源分布調整實施方案」調查現況及需求，每年完成免試就學區內高中高職學校資源分布情形建議書，協調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高中職校，擬訂學校資源分布規劃及作法，輔導高中職學校申請或接受輔導，辦理群科調整、增調科班等學校資源工作，以提供多元且適性的群科特色課程，鼓勵學生就近入學，均衡區域與城鄉教育發展。

3. 特殊因素跨區參加免試入學

推動十二年國教後，國中畢業生須於就讀或畢業之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不能跨區選擇其他免試就學區之高中高職學校。但如有下列特殊因素者，得專案向 15 區推動工作小組或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擇一免試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

- (1)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 (2)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3)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中職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4) 其他經核定之特殊因素。

三、入學方式

(一) 推動情形

自 103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畢業生升學高中高職及五專以免試入學為主要入學管道，提供至少 75% 以上的招生名額，並保留 0-25% 名額辦理特色招生，提供部分學生透過學科或術科考試進入高中職或五專就讀，讓學生有展現其不同優勢能力的機會。不論是免試或考試，均希望導引學生朝其性向、興趣與能力發展。

1. 中央訂定入學方式之全國一致性原則

- (1) 高中高職：教育部發布「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及「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以作為各直轄市、縣(市)訂定「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之重要依據。
- (2) 五專：教育部訂定「五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以作為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訂定「五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依據，並訂定「五專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作為五專特色招生辦理依據。

2. 在全國一致性原則下，入學方式操作細節授權各區各校因地制宜

- (1) 各直轄市、縣(市)依15個免試就學區範圍，組成「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廣納區內相關學校與人員意見，充分進行溝通與協調，凝聚共識，並審慎模擬演練，以訂定各該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草案。
- (2) 各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皆須經區內之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再報教育部備查。

(二) 各界關心重點與因應作為

1. 持續推動大學及技職繁星推薦，啟動大學選才機制調整

- (1) 繁星計畫理念即為「校校均質、區域均衡」，大學繁星推薦從 96 學年度推動至今，名額及參與學校慢慢擴增，參與大學由 12 所至 68 所學校，招生名額由 786 名增至 8,575 名，特別是公立大學，由 694 名擴增至 4,672 名。而錄取高中數也由 228 校逐年增加至 369 校，且「錄取高中數」逐年趨近於「報名高中數」，以 101 學年度為例，有 377 所高中報名，其中 369 所高中有學生錄取繁星，達到高中均質化「校校繁星」之目標。技職繁星自 96 學年度由 4 所國立科技校院提供 250 名額辦理迄今，亦逐年增加招生名額及招生學校，101 學年度更擴大招生，由原本 23 校 1,050 名增為 32 校、1,982 名。除全數國立科技校院均提供招生名額外，參與招生之私立學校均屬獲得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獎補助之優質私校。經調查歷年招生數據顯示，參與技職繁星之每所高職(含綜高)學校，均有學生透過本管道升讀科技校院，且高達 98% 之學生透過技職繁星升讀國立科技校院。
- (2) 鑑於大學繁星推薦及技職繁星推動成效頗受社會各界肯定，且亦能引導教學正常化，鼓勵學生就近入學，有助於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教育部於 10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核定招生名額再增加 926 名達至 8,575 名，錄取人數亦創新高，達 8,213 人。技職繁星亦配合擴大招生名額自 1,050 名增為 1,982 名，目前正辦理 101 學年度招生甄選相關事宜。
- (3) 基於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學生預計於 106 年要進入大學，大學亦更積極思考選才方式，除了擴大繁星推薦的名額外，大學如何配合該政策調整選才機制，以適性揚才，是各大學招生的重要課題，未來將就大學選才如何配合調整持續研議。

2.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

在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之原則下，充分考量五育均衡發展，並兼顧國中學習品質、日常生活表現及特殊表現，參酌現行多元入學方式，教育部訂有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之參考項目（詳見附錄3）。但考慮地區特性與差異，允許適度因地因校制宜，各直轄市、縣（市）在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之原則下，依其需要訂定合宜之超額比序項目，並規範各項目之操作定義及方式，讓區內高中高職採用。

- (1) **國中教育會考**：若採計國中教育會考為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不得列為唯一項目。應將其列為最後不得不然之採用項目，並搭配其他比序項目作整體規劃，且其比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若採加權計分，總積分亦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 (2) **均衡學習**：為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均衡學習，免試入學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
- (3) **適性輔導建議結果之採用**：「國中適性輔導建議結果」為學生升學高中高職及五專之重要資訊，各國中應提供給學生及家長參考。至於是否列為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係屬各免試就學區因地制宜之範圍，經了解有部分縣市採用適性輔導建議結果。
- (4) 若以抽籤做為登記人數超額時決定錄取之措施，因未能完全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可操作性三原則，經進行比序後，仍有超額情形時，方得採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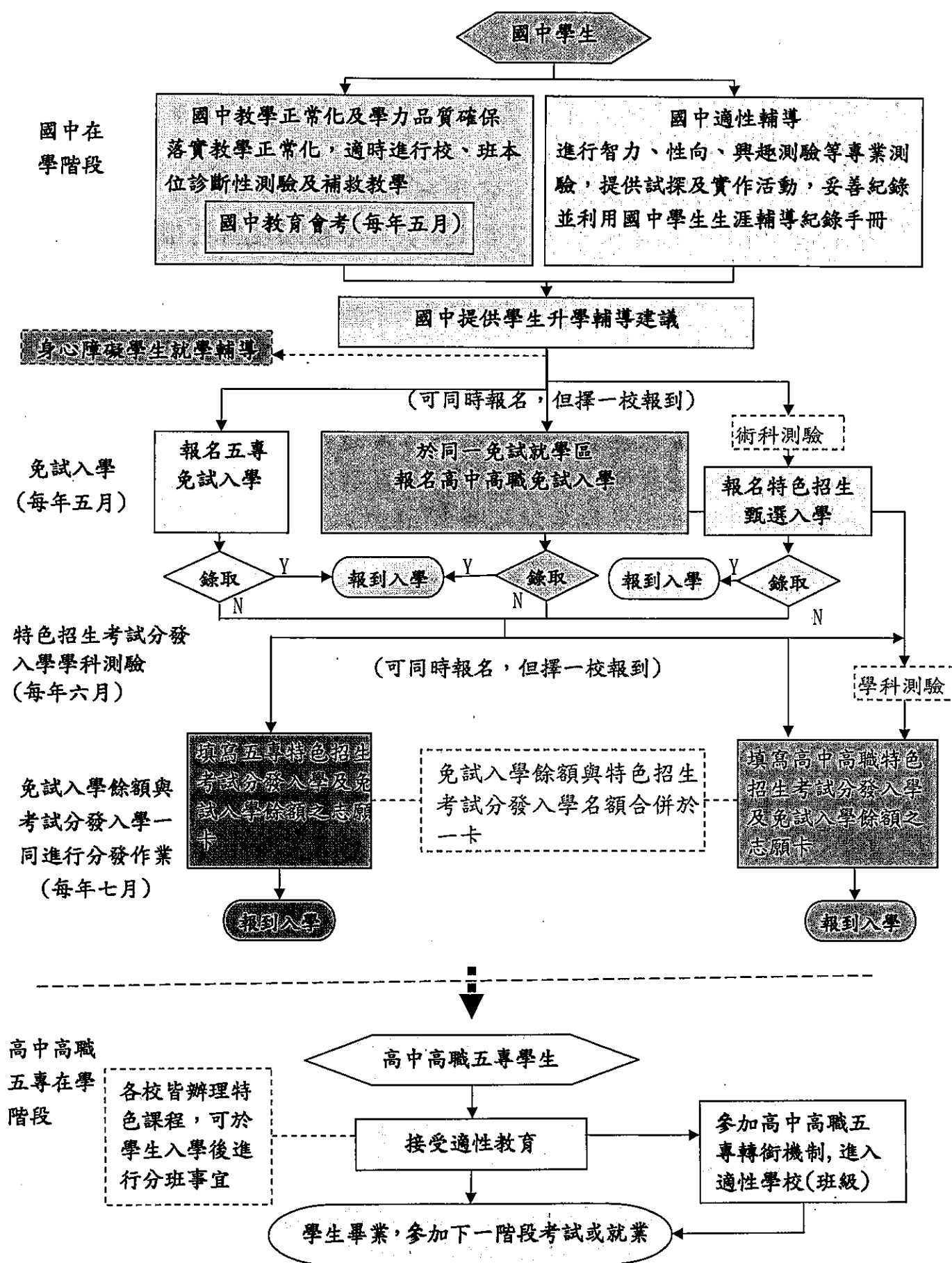
3. 入學方式辦理順序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入學方式，以公平及正義為核心價值，並以學生適性及學校發展特色為根本理念，所規劃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兩種入學管道，特色招生分為術科甄選入

學及學科考試分發入學，以滿足不同學生適性發展和學習需求。先同時辦理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之甄選入學，再辦理特色招生之考試分發入學，可收變動最小和循序推動的成效，有效舒緩國中過度的升學壓力，以促進國中學校的教學正常，並能優先落實就近入學的目標，成功的開展學生多元智能。

- (1) 先辦理免試入學，另考量目前以甄選入學方式招收學生之科(班、組)，多為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科學班等，且其招收對象皆為性向明確學生。而此類學生在國中小階段皆就其專才進行長時間的學習或訓練，並投注相當的心力，為使此類學生未來仍可依其性向持續發展。因此，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提前與免試入學同時辦理。
- (2) 國中畢業生可同時報名高中高職、五專的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但僅能擇一校報到。
- (3) 每位學生都可以報名參加免試入學和特色招生，經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錄取報到學生，未依時間規定放棄報到資格，不得報名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 (4) 免試入學如有餘額可辦理第二次免試入學，並與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同時辦理。透過統一分發平台可讓免試入學落榜、錄取後放棄或參加特色招生落榜或放棄者，在統一分發平台進行分發作業，確保每一位學生可有學校可讀，免除焦慮。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入學管道辦理流程圖



4. 招生名額比率採總量管制

- (1) 逐年提高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在 101 學年度各區應達 55% 以上、102 學年度達 65% 以上，至 103 學年度達 75% 以上。
- (2) 各區特色招生名額，不得超過該區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25%。經核定採特色招生之學校，未招滿之特色招生名額不得流用，不得辦理續招(但特殊班別如體育班、藝術才能班，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規定期間辦理續招)。
- (3)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關照「普及」、「菁英」及「弱勢關懷」三大面向，教育部會秉持穩健推動原則，逐年就入學方式進行專業評估，且每 3 年進行一次總檢討，將妥適調整及規劃相關配套措施，規劃達成 108 學年度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免試入學率 50% 以上之目標。

5. 特色招生規劃內容

- (1) 特色招生不單為傳統名校所設，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為人才培育、適性發展、適性揚才等所設的入學管道。
- (2) 特色招生測驗內容應依學校所申辦之特色課程內容規劃。學科測驗得就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五科，由主管機關或學校擇科測驗或加權計分；術科則依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考科數目及加權計分。測驗試題由負責辦理招生之學校，本公平、公正與專業性，並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之原則命題，或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協助。
- (3) 特色招生以班(科、組)為申請單位，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班(科、組)應同日辦理，並以聯合辦理為原則。除學校申請之特色招生班(科、組)考科較特殊，無法採聯合招生方式辦理，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學校，否則不得辦理單獨招生。
- (4) 高中高職應提供適性之就學環境，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進行編班，使各班學生人數均衡，照顧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需求並兼顧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之需求，俾使學生入學後皆能接受適性教育。另特色課程之實施以

班為原則，學校得依其需求，將特色課程列為必(選)修課程，將實施對象擴及全校學生。

- (5) 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特色招生之學校，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須將特色招生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對學生進行後續輔導與追蹤，就其考科與學生學習成就表現加以檢討。此外，主管機關須評估特色招生對國中教學之影響。
- (6) 主管機關於核定各年度特色招生名額時，應參酌應屆畢業生人數及前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等，本權責核定特色招生名額，針對辦理情形不佳之學校，可調整其特色招生之名額。

6. 參加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的學生，如果沒考上，會不會又造成學生屈就不適合的學校（或稱謂學優低就）

- (1) 學校招生容量充足：由於目前高中職及五專的招生名額已超過應屆國中畢業生總數，因此，國中畢業生想要進入高中職及五專就讀，基本上一定會有學校可就讀。如果沒參加免試入學，特色招生也沒錄取，還是可以選擇未額滿的學校就讀。
- (2) 公平就學選擇機會：每個國中學生都可以先參加免試入學，若未能進入心中理想的學校，同樣可再參加特色招生，學生都有公平就學且至少 2 次以上的選擇機會。入學制度的規劃貴乎公平，於同入學管道，教育部提供每位學生公平的機會；於不同入學管道，教育部提供公開明確資訊，供學生及家長做審慎決擇，以符公正之精神。
- (3) 多志願的設計：在免試入學階段，有部分地區即採取多志願申請的機制，在特色招生階段，基於升學制度變動最小原則，鼓勵各區在規劃 103 入學方式時比照現行的辦理方式，讓學生報考單一測驗，即可獲得多校招生的機會。

7. 特種生升學優待方式

(1) 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種生為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其既有之權利仍予以尊重，並將相關優待予以延續，其優待方式之初步規劃方向如下：

- A. 特種生參與特色招生之優待方式，比照現行特種生參與甄選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之加分優待方式辦理。
- B. 免試入學未訂定報名條件，當報名人數（含一般生及特種生）未超過招生名額時，應全額錄取。但當報名人數（含一般生及特種生）超過招生名額時，特種生先與一般生進行比序。經比序後，如仍有未錄取之特種生，再就同一類特種生進行比序，且錄取名額不占一般生名額。
- C. 各特種生外加名額以各入學管道之 2% 為限。

(2)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持續辦理：並於免試入學辦理前完成安置。此外，身心障礙學生得保留其適性輔導安置之名額，依其性向及志願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如未能錄取，則可回歸原先安置結果，但若經由其他管道錄取，僅能選擇其中一個錄取或安置結果。前述保留名額僅限適性輔導安置之名額，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等其他入學管道從其規定。

8. 有關 103 學年度起，建教合作班、實用技能學程、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藝術才能班、科學班及體育班之辦理方式

- (1) 有關建教合作班、實用技能學程及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仍持續辦理，並參考現有辦理模式，以變動最小為原則，採免試入學方式，教育部並訂有相關規定，供各校及各主管機關依循。
- (2) 有關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仍持續辦理，並參考現有辦理模式，以變動最小為原則，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教育部並訂有相關規定，供各校及各主管機關依循。

- (3) 有關體育班，仍持續辦理，並參考現有辦理模式，以變動最小為原則，以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為主要方式，各校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採免試入學，教育部並訂有相關規定，供各校及各主管機關依循。

教育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妥善規劃，於 101 年 4 月底前公布免試入學作業流程及免試入學超額處理方式等議題之具體明確內容，俾使學生及家長安心。

四、學習品質

教育部在規劃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時，策劃了諸多關照學習品質的因應措施，這些措施包括學校、課程、師資、教學、法令、教育會考等方面，可說整體面與個體面兼顧，法制面與實務面並行，高中職端與國中小端通貫，茲分別摘要析述如次：

（一）推動情形

1. 發布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分別列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重要方案，並從精緻中央至地方教學支持輔導系統、建立教師正確評量觀念落實多元評量、完備補救教學政策維持學生基本能力、督導直轄市及縣市制定實施計畫四個層面，實施正常化教學培育學校專業團隊，強化教學輔導體系，提升教師教學成效，推動教師多元評量增能課程與教學示例，完成試辦並宣導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整合補救教學政策，訂定國中小學生基本學習內容，研發補救教學教材，完備支持督導系統，追蹤受輔學生成效等等措施，確保並提升國中小學生學習品質。
2. 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分別訂定並實施「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以學校個體面與免試就學區整體面，均優質化城鄉之高中與高職，另並輔以三項配套措施：「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實施方案」、「高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及「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建立優質高中職評鑑認證及進退場輔導機制，前述各項方案之執行皆以維護並提升高中職教育品質為目的。

3. 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與提升中小學教師教學品質，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中，在課程與教學層面，有關維護與提升學習品質的重要工作。為此，教育部策定了「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方案」及「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前者係繼民國 95 年高中職課程與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連貫統整之後，再一次的課程調適統整工程，由國家教育研究院主其事，將分階段穩健進行，可望於民國 109 年完成。後者則係配合「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著力於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之提升，教育部的政策目標在於：強化高中職學校課程發展機制，提升課程與教學領導功能；建置高中職教師專業發展制度，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強化學科中心與群科中心功能與資源，提高教師教學品質。

（二）各界關心議題與因應作為

1. 為確保每一位國民中小學學生之基本學力，教育部推動補救教學及國中教育會考二項措施。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100 學年度國中一年級學生學習成就較低者均須參加篩選測驗，經篩選測驗結果屬 PR35 以下者均應列為補救教學之受輔學生，不再限制身分，並將視經費編列狀況逐年擴大辦理。另為了解國中畢業生在國中階段的學習成效，將自 103 年起，於每年五月辦理為期 2 天的「國中教育會考」，對國中三年級學生進行標準參照測驗，以瞭解國中學生之學習狀況，並轉銜至高中（職）、五專，持續進行補救教學。
2. 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提升國中小教學品質，教育部已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橫向整合所屬課程、教材、教學（含補救教學）、評量等相關業務之人力、物力資源，訂定提升該直轄市、縣（市）國中小課程與教學品質整體計畫，並由教育局（處）長擔任整體計畫推

動工作小組之召集人。另教育部已籌組輔導小組，將定時到各直轄市、縣（市）進行形成性檢核，並將於年度統合視導進行總結性考核，以確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執行成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奠基。

3. 為回應各界對於改進國中小學生學習評量方法、成績及格之定義、核發畢業證書之條件、國中教學正常化以及國中教育會考與補救教學之法源依據等問題之關注，教育部已著手修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準則，預計於 101 年 4 月底前發布，以完備法令。本次之修訂條文符應教育基本法之教育目的，明定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均應負協助學生學習之責任，並統一訂定成績及格及畢業證書核發之標準。未來，亦將逐年檢討並調高畢業成績標準，以確保國民中小學學生之學習品質。另為督導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落實教學正常化事宜，教育部業於 100 年 9 月發布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期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五、適性輔導

(一)推動情形

教育部規劃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當重視適性輔導的關鍵影響，一改往昔先機會均等再適性發展的政策順位，不斷強調機會均等與適性發展並重的政策主張。因之，教育部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及行政作為上，開展下列重要措施：

1. 訂定發布有關適性輔導 6 項方案：

- (1) 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
- (2) 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
- (3) 國中小學生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實施方案；
- (4) 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方案；
- (5) 技職教育宣導方案（副標題：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
- (6) 教育部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方案。

2. 銜接國小輔導制度，編撰完成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建立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機制及相關人才資料庫，培訓並提升相關人員專業知能，研發學生適性輔導工具，提供整合性之資訊系統，以落實國中學生適性輔導工作。

3. 已成立各直轄市及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計 22 處，並輔導訂定適性輔導工作年度計畫；另訂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學適性輔導工作運作模式」作業規定，以為適性輔導工作之推動依據。

(二)各界關心重點與因應作為

1. 如何落實國中學生適性輔導工作：

- (1) 建置完善推動組織：協助縣(市)政府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並協助各國民中學成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落實各校生涯發展教育與生涯輔導工作。
- (2) 增置專業輔導人力：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教育部補助各地方政府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俾利各地方政府有更多的專業人力足資運用，協助境內各國中學校適性輔導工作推動。

(3) 落實各項工作執行：

A. 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包括督責各國中落實生涯發展教育、追蹤與分析各國中畢業生進路、增進教師與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協助學校建立家長、社區團體及企業單位參與學生適性輔導之管道等。

B. 各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A)參酌「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規劃辦理各年級生涯講座、八年級社區高職參訪、協助學生建置生涯檔案等，並將於4月底前完成各年級之心理測驗(智力、性向、興趣等)，另開辦抽離式及專班之技藝教育課程，提供學生多元試探機會。

(B)教育部編製「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提供100學年度入學之國一新生使用，學校可逐實記錄每位學生於學習歷程中的成長故事、各項測驗實施、學習成果、特殊表現等，作為每位學生進路選擇時的重要參考。

(4) 確實督導與考核：在督導與考核方面，包括建立從教育部、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乃至各國中學校端之跨4年度(100年至103年)的查核事項及查核時間外，並逐月召開會議進行查核與檢討，俾確認各項工作均能如期如實地符合要求，確實執行。

2. 在國中的學生適性輔導情形，如何運用於高中職入學超額比序：

(1) 教育部會與各直轄市、縣(市)會共同努力落實推動國中適性輔導工作，並請各直轄市、縣(市)督導各國中應將「國中適性輔導建議結果」提供學生及家長參考，並作為學生升學高中高職及五專之重要資訊。

(2) 有關「國中適性輔導建議結果」是否列為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係屬各免試就學區因地制宜之範圍，經了解部分縣市有採用適性輔導建議結果。此外，各區刻正凝聚區內共識，妥善規劃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及處理方式等辦理細節。

六、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

(一) 推動情形

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理想願景之一，即為創造公平、優質及均等之後期中等教育，使處處都有獲學生及其家長認同之「多元、特色、專業」的優質高中職。爰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高中職優質化方案之目標，以投入資源促使各區域高中職均達普遍優質發展，提升辦學品質、促進特色發展，重點發展項目有教師教學、學生學習、教師專業發展、課程發展、以及創新特色措施。本方案自 96 學年度起執行，至今共 214 所高中及 132 所高職接受優質化輔助，歷年來獲本方案輔助校數如下表：

表 2 96~100 學年優質化高中職補助校數及經費一覽表

學年度	高中					高職				
	年度新增		中止	年度	補助	年度新增		中止	年度	補助
	公立 (校)	私立 (校)	補助 校數	補助 校數	經費 (億元)	公立 (校)	私立 (校)	補助 校數	補助 校數	經費 (億元)
96	61	5	0	66	2.4	47	5	0	52	2.0
97	33	8	0	107	4.4	19	13	0	84	3.8
98	20	20	1	146	5.7	19	15	0	118	5.8
99	18	25	8	181	6.0	3	5	29	97	4.8
100	10	14	19	186	4.9	1	5	5	98	3.8
累計補助 校數金額	214				23.4	132				20.2
佔總校 數%	63.69% (214/336)					85.16% (132/155)				

2. 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教育部持續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以鼓勵高中職類科調整及特色發展、加強高中職與國中垂直合作為工作重點，輔助社區內之高中職持續既有之橫向整合，並延伸至縱向之連結，建立高中職與國中之夥伴關係，達成師資、課程、設備等教育資源之共享。

本方案鼓勵高中職辦理「學術試探」及「職涯試探」之課程及活動，提供社區內國中學生生涯探索之機會，讓國中畢業生進入高中職前，對高中職之學習內容能先一步認識，讓學生在當地高中職之就學環境中能有適性學習之機會，落實就近及免試入學之目標。自 98 及 99 學年度分別補助 181 所及 234 所學校，100 學年度補助 213 所高中職所提出之 59 個總計畫（內含 213 個子計畫）；各校計畫的辦理，以教育資源共享、適性課程發展、特色教學創新及就近入學落實為主。本方案的推動已逐漸喚起高中職對學校間資源共享、共創特色的重視，各區域高中職各項軟硬體設施也因本方案的輔助及資源的挹注，逐步落實均質發展的目標。

（二）各界關心重點與因應作為

1. 提供足夠高中職優質學校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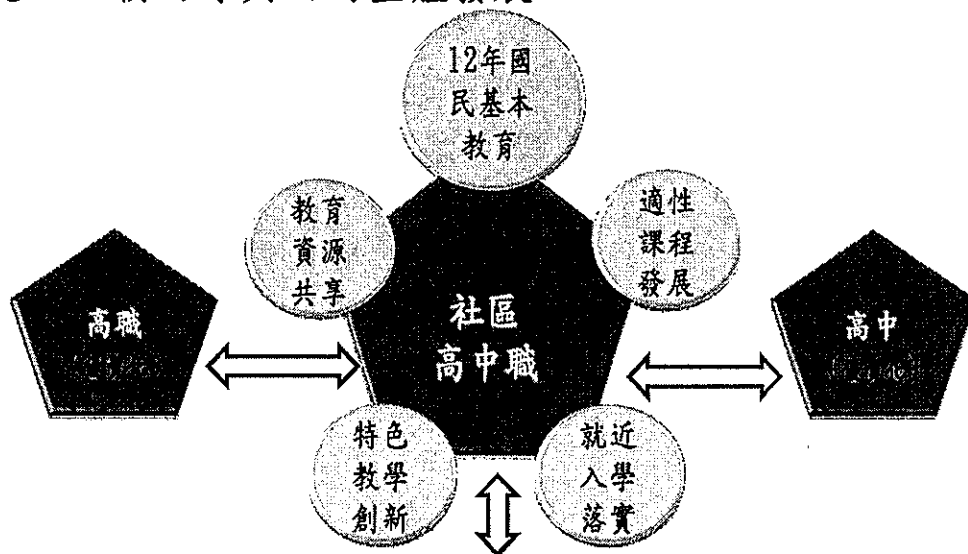
依據教育統計，102 學年度將有 26 萬 4,912 名國中畢業生，並將在 103 學年度進入高中職就學。相較於 98 學年度有 31 萬 1,474 名國中畢業生，103 學年度減少約 15% 的學生人數。99 學年度全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高中、高職及五專總招生名額共 38 萬 495 人，如嗣後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無重大調整，估計 103 學年度將進入高中、高職及五專就學的學生人數，僅占核定招生名額的 70%。依據優質高中職關鍵指標，103 學年度優質高中職比率之目標值為 80%，總體而言，已足夠提供當學年度新生就讀優質高中職之需求。

高中職學校再加上大學積極協助高中高職優質發展，讓學生在當地高中職的就學環境中能有適性學習及就近入學的機會，弭平城鄉教育資源的差距，並期能在各地區皆

能有符合學生及家長期望的優質高中職，使校校有特色，各各是明星。

2. 高中職優質化與均質化之關係

「優質化」是學校的優質發展，「均質化」是區域的優質發展，高中職優質化是點的突破，高中職均質化將點與點連結，朝向線與面的整體發展。



3. 推動具有公信力「優質高中職」認證

為檢視各校是否達成優質高中職之目標，教育部業已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負責「高級中學學校評鑑實施方案」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負責「高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學校評鑑結果以作為「優質高中職」認證指標，說明如下：

(1)「優質高中」：

- A. 普通高級中學部分：最近 1 次高中學校評鑑總成績為 2 等以上，且 7 大領域中需有 5 個領域(包含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等 2 領域)在 2 等以上者。
- B. 普通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或專門學程學校部分：最近 1 次高中學校(或校務)評鑑總成績為 2 等以上，且 8 大領域中需有 5 個領域(包含課程教學、學務輔導、專業類科等 3 領域)在 2 等以上者。

(2)「優質高職」：最近 1 次高職學校評鑑總成績為 2 等以上，且 8 大領域需 5 個領域(包含課程教學、學務輔導、專業類科等 3 領域)在 2 等以上者。

此外，凡受評鑑學校評鑑結果列為「五等」或專業類科評鑑列為「五等」，連續3次者，依「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規定辦理「轉型輔導」；再經專案評鑑，仍列為「五等」，則依上述方案列入「退場輔導」。

教育部將持續辦理高中職學校評鑑，導引高中職優質化方案挹注學校之資源，期能透過評鑑機制，精進學校整體辦學績效，提升學生受教品質，俾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穩健圓滿推動。

有關優質高中職認證指標內容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訊息函知各校於學校行政主管會議進行宣導，並公告於「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12basic.edu.tw/>）。訂於102年3月公告全國優質高中職名單。

七、法制作業

(一) 推動情形

1. 教育部整合現行「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擬定「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並同步微調「專科學校法」，作為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法律依據，前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之法制作業規定，該法案已於 101 年 2 月 29 日另案陳送行政院審議，並將於近期函送立法院審議。

2. 前項法制作業重點如下：

- (1) 依教育基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係賦予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法律依據，並符合教育行政法制。
- (2) 明定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入學方式，以免試為主，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以兼顧適性論、平等論及特色論。
- (3) 明定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前三年全面免學費，讓學生有公平受教機會。
- (4) 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獎懲、參與校務及出席相關會議之規定，以學生受教權為核心。
- (5) 落實高級中等學校本位管理，強化學校本位經營，賦予學校視其規模及業務需要設置處(室)一級單位之彈性，發展學校特色，並建立教學與行政績效責任制度，提升教學品質與行政績效。

(二) 各界關注重點與回應作為

1. 為何不另單獨制定實施條例？

- (1) 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之內容而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主要在向上延長國民基本教育年限，主要乃涉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相關法規，尤其有關入學、

學費之相關規範，故整併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之規範內容，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並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規範內容酌予修正，足以因應，亦符合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性質。

(2) 與九年國教背景比較而論：政府研議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為中心，推動諸多子計畫及方案，已有相當配合措施。就客觀條件上，今日高級中等學校數量足以因應入學人口之數量，且受少子女化影響，入學新生人數逐年降低，與九年國教推動時，新生人數驟增實有不同。至學費免費或補助之問題，得採漸進方式推動，經費得依預算法制處理。又未面臨如九年國教時國民學校與初級中學二教育階段之垂直整合等問題。爰與九年國教推行當時法制背景相比，無於高級中等教育法外，另行單獨制定實施條例之必要。

(3) 以立法經濟而論：政府為推動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整合，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有其必要，並經召開多次相關會議研商，就諸多教育與法制議題，已有充分討論並形成共識，完成草案，草案研議時，亦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漸次推動納入考量，則另行制定之實施條例與高級中等教育法二者規範內容易有重複，致生競合。

2.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立法，教育部應配合完成法制作業之重點工作為何？

教育部應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相關授權訂定或修正之子法（如附錄 4），將儘速研擬完竣，並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立法完成後陸續發布，同時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日期，同步施行。

3. 在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相關法規命令完成立法程序前，教育部有何行政作為？

在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法規完成立法程序前，教育部業依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核定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及特色招生實施方案，就高中高職部分，於 101 年 3 月 14 日分別訂定「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及「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作為各直轄市、縣（市）訂定「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高中高職特色核定作業要點」之重要依據，並就五專部分，分別訂定「五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及「五專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作為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訂定「五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審核五專辦理特色招生之依據。

八、財務規劃

(一)推動情形

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財務規劃之辦理方式，係由教育部會計處配合預算籌編時程，核實檢討年度需求並滾推以後年度需求，其中 101 年度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 288.58 億元(包括教育部 288.23 億元及青輔會 0.35 億元，如表 3)以後年度需求初估每年均在 300 億元以上(104 年度達到高峯約 368.47 億元)，教育部將秉持「統籌調度，確保無虞」之原則辦理。

(二)各界關心重點及因應作為

1. 優先籌措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需經費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經費需求，教育部本零基預算原則，優先調整籌編，行政院亦將予以協助。另為回應社會各界期待及立法院各委員提案修正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爰有關教育經費法定下限業完成修法程序，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可較原編列下限增加約 200 億餘元，以進一步充實及保障教育經費。

2. 督導考核預算執行以達預期目標

鑒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推動，對於公立高中職學校及學生之補助額度較以往大幅增加，爰為落實執行以及達成預期目標，將注意對計畫與預算執行的監督及管考，包括依各方案所訂督導考核機制加強控管及考核，並要求學校應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相關獎補助經費，按原訂工作計畫或指定用途支用之情形製表，必要時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依其計畫執行績效不定期至各校查核等等，以協助各校落實本方案之推動。

3. 組織改造絕不排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需經費

教育部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未來將納入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體育委員會預算，未來籌編預算將依大院所作決議：「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原行政院青年

輔導委員會及體育委員會等之業務，併入教育部管轄後新增之預算，以及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審查通過，原隸屬於內政部（兒童局）之托兒所業務、預算及人員併同移入教育部管轄後新增之預算，均不得計入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3條第2項22.5%算定之金額，另本法所訂比例22.5%於實施一年後應予以檢討」辦理，因此絕不排擠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需經費。

表 3 101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經費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01 年度法定預算
一、工作要項	20,188,361
1. 規劃入學方式	283,700
2. 劃分免試就學區	-
3. 實施高中職免學費	14,472,227
4. 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	3,874,466
5. 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	1,551,968
6. 財務規劃	-
7. 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研修相關子法	6,000
二、配套措施	8,669,913
1. 學前教育（5 歲幼兒）免學費	4,424,070
2. 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	37,500
3. 學生生涯規劃與國民素養提升(註)	353,330
4. 學校資源分布調整	-
5. 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	145,311
6. 高中職評鑑與輔導	33,910
7. 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	3,086,932
8. 推動大學支持高中職社區化	16,999
9. 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	557,861
10. 促進家長參與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5,000
11. 政策宣導	9,000
總計	28,858,274

註：本表包含編列於青輔會之「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方案」35,000 千元。

九、私立高中職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角色與定位

(一) 推動情形

1. 依據 100 學年度教育統計資料，全國高中職校計 49 校，其中私立高中職校計 208 校（包括私立高中 145 校、私立高職 63 校），占全國高中職校比率為 42.36%，足見私立學校在國內後期中等教育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私立高中職的設立，除了減輕政府的教育財政負擔，更發揮提供國人多元化的教育選擇權，使教育環境展現多元活潑生態的功能。
2. 教育部鑑於學校雖有公私立之別，但對學生受教權益的保障與照顧，則無公私立之分，爰自 99 學年度起推動「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另奠基於前開政策，教育部自 100 學年度起延伸擴大現行學費減免措施，採階段性實施「高中職免學費方案」，以保障就學安全，營造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教育環境；並期能提高國民素質，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面推動。
3. 除了「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外，教育部並推動「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計畫型補助措施，其適用對象皆包括私立高中職校。另教育部規劃有關高中職免試入學、特色招生及免試就學區等升學制度，亦已將私立學校之屬性及實務需求納入考量。

(二) 各界關心重點與因應作為

1. 教育部對私立高中職校辦學績效的品管機制：

- (1) 教育部自 93 學年度起規劃並辦理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校務評鑑工作，並賡續於 96、97 年研訂公布「高級中學學校評鑑實施方案」及「高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學校評鑑結果之用途，評鑑結果將作為認證優質學校、核定獎勵補助經費、實施輔導、調整規模之參考。

(2) 教育部自 91 年起針對招生不佳之學校進行「發展輔導」，並於 97 年間研訂並公告「高中職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方案，明定高中職校因學生總人數低於 600 人，或因校務評鑑成績欠佳而須接受教育部辦理之「發展輔導」、「追蹤評鑑」、「轉型輔導」、「專案評鑑」及「退場輔導」之指標，並據以持續辦理相關輔導措施。

2. 研議強化私立學校的公共責任：

針對部分輿論提出教育部在輔助私立高中職校提升辦學品質之同時，亦能強化私立學校的公共責任一事，按私立高中職之設立，具有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及使教育選擇權多元化等功能；而教育部推動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其直接受惠對象為學生及其家長，並非另行給予私立學校經費挹注。另依私立學校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4 項，已有學校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得指派公益監察人之規定；至有關部分輿論建議主管機關應推派私立學校公益董事之建議，須透過尋求各界共識及修正私立學校法，始能賦予據以施行之法源。

十、學費政策

- (一) 教育部依據總統 100 年元旦祝詞宣示：「臺灣教育將邁入新紀元，今年開始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分階段逐步實施，先從高職做起，預定民國 103 年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大部分免試入學」，在衡酌政府財政狀況暨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規劃「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含五專前三年)，並報經行政院同意。
- (二) 本方案係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關鍵子計畫之一，採「分階段逐步實施」、「先從高職做起」、「預定 103 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及「已有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擇優適用，不再重複補助」等原則，於 100 學年度起分二階段逐步實施：
1. 第一階段(100~102 學年度)推動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學生：
 - (1) 「高職免學費」。
適用對象：
甲、公私立高職職業群科(含高中附設職業群科)學生。
乙、公私立高中職辦理之綜合高中一年級學生及二、三年級專門學程學生。
丙、公私立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學生。
丁、公私立五專前三年級學生。
 - (2) 「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並排除家戶擁有第三(含)筆以上不動產，其不動產公告現值總和超過 650 萬元者，或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含)以上者；但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2 第 1 項所列各款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個案認審。
適用對象：私立高中職普通科學生、私立高中職辦理之綜合高中二、三年級學術學程學生。
 2. 第二階段(103 學年度起)推動公私立高中職所有學制學生全面免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仍須依原

有規定繳納)。

- (三) 本方案之實施，期能達成鼓勵適性就學，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基層技術人才、保障就學安全，營造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教育環境，進而提高國民素質，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面推動之目標。

十一、技職教育

(一) 推動情形

教育部向來以「務實致用」為推動技職教育之目標，尤其推動十二年國教後，「培育優質專業人才」更是重要施政工作之一，因此技職體系以「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落實務實致用辦學特色」為目標，從升學制度多元化、開設各種學程/專班等面向進行人才培育，提供適性與彈性的多元學習環境，培育出各領域優秀人才。同時進行技職教育宣導，引導國中生適性選擇適合升學進路。積極推動下列措施：

1. 擴展產學緊密結合培育模式

透過「產」「學」互動方式，推動之專班/學程有下列 6 項，未來將更擴展並緊密結合產學合作之培育方式，以提供產業所需人才。

策略名稱	辦理績效
實用技能學程	3 年免學費，協助弱勢學生就學，學習專業技術，100 年度計 5 萬 3,000 人次學生受惠。
高職建教合作	3 年免學費，協助弱勢學生就學，並在職場學習一技之長，俾利就業，100 年度計 5 萬 8,760 人次學生受惠。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班	免學費補助，協助弱勢學生就學，為國家培養產業特殊需求人才，100 年度計 1 萬 2,836 名學生受惠。
產學攜手合作	以高職+技專+廠商(+職訓中心)三方合作模式，發展 3+2、3+2+2、3+4 或 5+2 之縱向學制，兼顧學生升學及就業，100 年度計核定 31 校 46 班約 2,340 名學生。
產業碩士專班	由產學界合作開辦並共同規劃課程，培育企業所需人才，自 93 年推動至今，已核定辦理 1 萬 1,032 名。
最後一哩學程	結合勞委會辦理，教育部得就其前一年度就業學程執行績效擇優獎助。100 年度教育部共獎助 27 校 44 學程。

2. 試辦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

為培育國家產業中層技術人力，重新定位五專學制，教育部 99 學年度推動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研議適合五專長期培育及 6 大新興產業之類科，以甄選升學二技之彈性學制，與產企業規劃上課與實習交替進行之人才培

育模式，兼顧就業及升學需求。99 及 100 學年各核定招收 5 校 5 班，累計招收 392 名學生：

- (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飲廚藝專班
- (2) 明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專班
- (3) 文藻外語學院-雙外語跨領域國際專業人才專班
- (4)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企業管理專班
- (5)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資訊應用專班。

3. 強化實務能力選才機制

透過招生方式引導學校重視實務教學，鼓勵學生以競賽、證照、實務專題等方式適性升學。教育部修正相關入學辦法，鼓勵技優學生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調增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比例。並鼓勵學校將提供個人申請招生名額，以逐年增加非紙筆測驗招生名額之比率，採口試、實作、作品展示等方式考評學生所具實務能力。其逐步提升名額如下表：

表 4 99、100 學年度採計非紙筆測驗入學、甄選入學人數統計表

	非紙筆測驗入學 (繁星計畫、技優入學)	甄選入學
99 學年度	5,998 名	2 萬 4,890 名
100 學年度	6,418 名	2 萬 8,792 名
成長率	成長 7%	成長 15.6%

4. 推動「技職教育宣導方案」

為協助國中師生家長瞭解技職教育多元升學進路特色，並協助每個學生找到符合性向能力的「最適性」教育進路選擇，爰規劃從國中 7、8、9 年級不同年段師生家長以「多元滾動、適性選擇」之策略推動全面性之技職教育宣導策略。

教育部規劃自 100 學年度開始針對國中 7、8、9 年級師生、家長辦理技職教育宣導方案，針對技職教育整

體升學進路及未來發展、高職及五專群科特性編撰簡介手冊及培訓宣導講師進行宣導活動。並由各技專校院辦理國中學生體驗學習活動使國中學生瞭解高職和技專校院各類科的課程及教學特性。同時亦並建立相關資訊管道，如：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高職群科中心及各技職學校等皆有設置技職教育資訊相關網站，以供家長、師生參考。期透過整體方案之推動，並配合國中適性輔導工作，以引導根據學生興趣性向及能力做出「最適性」之升學選擇。

各階段辦理目標及策略如下：

階段	對象	目標及實施策略
多元進路 認識技職	7 年級 (國一) 師生、家長	1. 宣導講師對全國各國中師生及家長簡介升學進路。 2. 配合國中生涯發展教育，使學生瞭解技職類科與特性。 3. 提供技職教育相關資訊多元管道。
性向試探 體驗學習	8 年級 (國二) 師生、家長	1. 國中實施性向測驗，協助學生瞭解性向特質。 2. 國中生至鄰近高職、技專校院及產企業參訪體驗，瞭解學習及工作環境。 3. 宣導講師介紹技職校院各類科特性、所需能力及未來進路。 4. 邀請技職代表經驗分享。
生涯定向 適性選擇	9 年級 (國三) 師生、家長	1. 國中實施興趣測驗，結合學生專長與能力，使其更加瞭解自我。 2. 辦理畢業生升學進路輔導。 3. 宣導技職教育職場優勢及特色。 4. 技職體系典範代表心得分享，引導選讀意願。 5. 設置區域性技職教育諮詢站，提供諮詢輔導。

(二) 各界關注重點與因應作為

1. 宣導技職教育優勢，發展典範科技大學

我國社會受傳統士大夫觀念的影響，一向有重視普通教育輕忽技職的錯誤刻板印象，除透過加強宣導技職教育，彰顯技職教育之優勢及特色（包括體系完整制度健全、學制類科多元適性、產學合作效能卓著、辦學成效務實致用、國際競賽成果豐碩。），藉以鼓勵學生選讀技職外，近期更推出「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引導科技大學發展與一般大學明顯不同之實務特色，並使其人才培育及研發技術轉移皆與產業緊密結合，讓學校朝向相關產業人才培育及技術開發之特色多元發展。

2. 強化實務能力，縮短學用落差

技職教育的特色為「從做中學」，透過實作增加學習成效並累積經驗，理論與實務並重，是創造技職學生成功、國家經濟發展基礎。近年來技職校院學生不斷在各大國際競賽、發明展及設計展摘金鍍銀，彰顯我國技職教育的適性與彈性培育出許多優秀人才，亦顯示行行出狀元。另為強化技職教育以「務實致用」為發展目標，以提升技職校院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增進技職學生學以致用及未來就業機會，教育部採取「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等策略，以深化技職教育的實務教學，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協助技專校院全面提升教學品質。

十二、推動機制

(一) 推動情形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為我國在 21 向建國第二個百年的重大教育工程，其推動機制及運作影響深遠。因此，需要結合全國人才與物力，具備高度使命感與責任心，中央與地方團結一心、通力合作，以完成此一重大之歷史任務。茲就其推動機制分推動組織與職掌及計畫管考與運作兩方面說明之。

1. 推動組織與職掌

- (1) **行政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負責跨部會審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經費及協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事宜。
- (2)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小組**：由教育部部長召集，負責擬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法案、經費及處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工作圈協調聯繫事項。另設置教育局處長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聯席會報，協調相關事宜。
- (3) **宣導團**：由教育部邀請學者專家、中央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代表、校長、教師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組成宣導團，採取多元管道與方法，共同協助政策說明與溝通。

2. 計畫管考與運作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屬國家重大教育政策，其實施計畫共 29 個方案，已列為行政院列管計畫，為確實掌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項工作進度及成效，教育部將 29 個方案歸納為『入學方式』、『適性輔導』、『優質化及均質化』、『課程及師資』、『支持系統』等五大面向進行管考，其詳細內容如附錄 5，並依下列管理標的訂定查核點，每月定期召開會議，就前一個月各方案應完成查核點之執行情形進行檢視：

- (1) **目標管理**：整體思考做好「時間管理」、「內容（工

作)管理」及「資源管理」，決定何時完成、完成何事以及併同相關方案通盤思考須完成之重要事項。

(2) 權責管理：包含中央、地方及學校等權責分工。

(3) 績效管理：掌握進度以及進度落後時如何處理。

(二) 各界關心重點與因應作為

有關建議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責單位，教育部自 96 年即設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案辦公室，並於 99 年起於行政院及教育部分別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跨部會專案小組，目前已有行政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會、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小組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業務協調暨管考會議，將持續運作，為 103 年正式實施做好準備，爰不另成立專責單位。

肆、結語

期望透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可減輕年青家長育兒負擔，讓國中教育朝向適性、活力、創意發展，讓後期中等教育學術（職業）特色發展，讓大專以上教育卓越發展。

在國中教育階段培養適性發展、五育均衡的學生，每國中均重視專業發展及品質提升，教師均具備專業教學與多元評量的能力，家長能尊重孩子能力差異，重視親子互動的品質與時間，落實親職教育及功能，鼓勵並協助孩子適性發展；在高中職教育階段，滿足每位國中畢業生適才適所、就近入學、適性揚才的進路需求，持續促進教師創意教學及專業發展，透過學校評鑑確保辦學績效，建構社區內更多優質的學校，達到校校普遍優質，培養高中職學生兼具務實致用、解決問題與創發思考能力及敬業態度，期以適性發展、學養兼具，並為未來高等教育階段奠基，全面提升國家人才素質，讓每一個孩子適性發展，擇其所愛，愛其所學，成就每個孩子的未來。

附錄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大事記一覽表

年度	大事記要
88 年以前	主要聚焦在以職業教育為主：如 72 年延教班開辦，78 年積極研議實用技能班，86 年擴大推動 10 年技藝教育
88 年	開始進行高中職社區化方案規劃，積極規劃研擬推動十二年國教
90 年	進行「延伸國民基本受教年限規劃研究」
92 年	1. 正式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方案。 2. 委託進行「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理論基礎比較研究」等相關研究。 3. 全國教育發展會議將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列為討論議題，並達「階段性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之結論與共識。
93 年	籌組「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工作圈」，積極進行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規劃工作。
94 年	籌組專案小組研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前置配套措施事項。
95 年	1. 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方案。 2. 擬訂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補助計畫。
96 年	2 月 27 日行政院宣布開始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13 個子計畫 22 個方案)。
97 年	1. 6 月成立中小學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針對升學制度等進行討論研議，依委員會決議，調高高中職申請入學比率及確立地方自辦入學測驗之原則。 2. 為避免社會大眾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與否產生質疑，遂於 11 月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名稱修正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各方案內容未改變)。
98 年	1. 4 月發布「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爰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修正為 13 項子計畫 23 個方案(增加 1 個方案)。 2. 9 月發布「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原擬議之「國中基測轉型暨申請入學實施方案」由本方案取代。
99 年	1. 6 月發布「齊一公立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並自 99 學年起高一至高三全面實施。(加額補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方案予以廢止)

	2. 9 月成立行政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小組、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工作小組。
100 年	1. 馬英九總統 100 年總統元旦文告宣示：「今年開始啟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分階段逐步實施，先從高職做起。預定民國 103 年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大部分免試入學。」 2. 100 年 9 月 20 日行政院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3. 立法院於 12 月 9 日三讀通過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提高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值，每年增加約 200 多億元，將優先用於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保障政策穩定執行

附錄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工作要項及配套措施

表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工作要項及方案一覽表

項目	方 案
1. 規劃入學方式	1-1 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1-2 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
2. 劃分免試就學區	2-1 高中高職免試就學區規劃實施方案
3. 實施高中職免學費	3-1 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4. 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	4-1 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 4-2 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4-3 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5. 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	5-1 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
6. 財務規劃	6-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財務規劃方案
7. 法制作業	7-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法制作業方案

表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配套措施及方案一覽表

配套措施	方 案
1. 學前教育免學費	1-1 五歲幼兒免學費方案
2. 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	2-1 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方案
3. 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	3-1 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 3-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3-3 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 3-4 國中小學生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方案 3-5 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方案 3-6 提升國民素養實施方案
4. 學校資源分布調整	4-1 高中高職學校資源分布調整實施方案
5. 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	5-1 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
6. 高中職評鑑與輔導	6-1 高級中學學校評鑑實施方案 6-2 高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 6-3 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
7. 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	7-1 技職教育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方案 7-2 技職教育宣導方案
8. 推動大學支持高中職社區化	8-1 擴大辦理「大學繁星推薦、技職繁星」-引導就近入學高中職
9. 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	9-1 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
10. 促進家長參與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0-1 促進家長參與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方案
11. 政策宣導	11-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

附錄3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之參考一覽表

項目	內涵概述	理念及注意事項
學生志願序	學生選填志願之序位	1. 配合區內高中高職學校數量，規劃合宜之志願數。 2. 尊重學生意願，符合本階段適性輔導及適性選擇精神。
就近入學	高中高職提供一定比率給社區內國中學生，其餘名額提供給全區國中學生。	1. 鼓勵學生在免試就學區內在地就學，以避免舟車勞頓跨區走讀。 2. 考量學校屬性，非社區型高中職不採用。 3. 主管機關清楚界定就近入學定義及範圍。 4. 高中高職得分析最近3年內之高一新生來源(來自各國中的就讀人數比率)，並考量高中高職學校與國中的地理關係、交通便利性等因素。 5. 宜先調查並調整該區的資源分布狀況，俾使小型就學區內的學生皆有相同的升學機會。 6. 免試就學區內之各國中宜皆有對應高中高職，以免產生國中升學機會不均等的問題。
扶助弱勢	協助各免試就學區內之偏遠鄉鎮國中學生、經濟弱勢(中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境遇學生之升學機會。	1. 照顧就學區內區域或經濟弱勢家庭子弟就學，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兼顧社會正義。 2. 宜搭配其他比序項目做整體規劃。
學生畢業(結)業資格	指學生報名免試入學時，符合國中畢業或結業資格。	1. 要求畢業生畢業時能達到應有標準，以維持義務教育階段應有品質，避免學生誤以為免試不採計在校表現而放棄正常學習。 2. 本項只考慮國中生畢業前學習表現是否達到法定頒發畢業證書標準，而不得比較學業總成績高低。 3. 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如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視同畢業。
均衡學習	國中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成績及格，以確保各領域教學正常，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1. 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三學習領域正常教學。 2. 只得考慮領域成績是否達最低及格規定，而不得比較學業總成績高低。 3. 應確保區內各校有足夠符合領域專長教師授課。
多元學習表現	1. 日常生活行為表現評量：學生出缺席情形、已銷過後之獎懲紀錄等。	1. 促使學校及學生重視品德教育，以利五育均衡發展。 2. 宜採正面表列方式，以鼓勵學生。
	2. 體適能：四項體適能檢測項目有柔軟度(坐姿體前彎)、肌肉適能(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適能(800/1600公尺跑走)等4項，	1. 促使學校及學生重視身體健康的培養，提升學生體能，以利五育均衡發展。 2. 依不同的情形給與評分或達到某個水準即給與得分，藉此提升國中生的體能。 3. 注意肢體障礙或身體病弱學生之權益保障。

項目	內涵概述	理念及注意事項
	各項體適能成績分別或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85、75、50 以上者，依其檢測結果核發給金質、銀質、銅質獎章。	4. 應確保各項目檢測時公正正確。
	3. 服務學習：國中期間參加志工服務、社區服務或表演等。	1. 促使學校及學生重視品德教育，以利五育均衡發展，從小推動服務學習。 2. 有關公共服務時數認定標準，應訂有服務機構、項目、性質、時間之一致性規範，再行採用。
	4. 幹部：國中期間班級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等。	1. 促使學校及學生重視服務與領導能力的培養。 2. 對幹部種類宜有規範，定義、服務時間證明及考核，訂出各種幹部的加分標準依據，或只採計當幹部的次數。 3. 如另採記功嘉獎表現時，應避免同一項目重複採計加分。
	5. 競賽：國中期間參與競賽，依競賽之層級給與不同的加分(國家代表隊、全國性、縣市)。	1. 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讓每個學生發展自我優勢能力。 2. 對於主辦單位性質、層級、比賽性質、範圍應訂定加分標準。 3. 對於本項目採計之分數與比重不宜過高，高中高職如採競賽成績宜與學校課程發展或群科屬性具關聯性。 4. 如另採記功嘉獎表現時，應避免同一項目重複採計加分。
	6. 社團(校隊)：國中期間參與樂隊、體育性校隊、各類技藝班隊等。	1. 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讓每個學生發展自我優勢能力。 2. 社團(校隊)僅屬少數人才具有的資格，學校採用時，應與學校發展之特色具直接關聯性。
	7. 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技術士證照等。	1. 鼓勵有志技職傾向的學生發展相關智能，選擇合適技職教育進路。 2. 本項宜以進修學校及高職採用，並與學校課程發展或群科屬性具關聯性。
	國中教育會考評量結果，各科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 3 等級。	1. 為維持國中畢業生的基本素質。 2. 不宜僅採此項，需搭配其他比序項目做整體規劃。 3. 非優先採用，應為最後不得不然之採用項目。 4. 高中高職如採國中教育會考，採計科目宜與學校或群科屬性具關聯性。 5. 如採積分模式，本項分數不得超過總分 1/3。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國中教育會考評量結果，各科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 3 等級。	1. 為維持國中畢業生的基本素質。 2. 不宜僅採此項，需搭配其他比序項目做整體規劃。 3. 非優先採用，應為最後不得不然之採用項目。 4. 高中高職如採國中教育會考，採計科目宜與學校或群科屬性具關聯性。 5. 如採積分模式，本項分數不得超過總分 1/3。

備註：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推動國中適性輔導工作，各國中應將「國中

適性輔導建議結果」提供學生及家長參考，並作為學生升學高中高職之重要資訊。

- 二、各直轄市、縣（市）規劃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時，參酌本表選擇適用項目，並可在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之原則下，依其需要訂定合宜之項目，以供區內各高中高職採用。
- 三、各直轄市、縣（市）如採多元學習表現之項目，必要時宜訂定更明確之採計辦法，以利作業。

附錄4 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授權之子法（教育部訂定或修正）

序號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主政單位
1. 核心法規			
1-1	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第64條	中教司
2. 有關入學方式之法規			
2-1	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分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第39條	中辦
2-2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第39條	中教司
3. 涉及特種生入學優待法			
3-1	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特殊教育法第21條第1項）	特教小組
3-2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6條）	高教司
3-3	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第40條	中教司
3-4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第40條	高教司
3-5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第40條	僑教會
3-6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第40條	高教司
3-7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第40條	高教司
3-8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科學技術基本法第17條第3項）	中教司
3-9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第40條	中教司
3-10	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第40條	技職司
3-11	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離島建設條例第17條第2項）	中教司
3-12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9條）	大陸小組
3-13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第40條 備註：本辦法目前似無直接涉及高級中等學校特定入學方式之規定，惟仍應視未來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立法後，衡酌有無	體育司

序號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主政單位
		配合修正之必要。	
3-14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第40條 備註：本辦法目前似無直接涉及高級中等學校特定入學方式之規定，惟仍應視未來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立法後，衡酌有無配合修正之必要。	文教處
4. 涉及學費規定之法規			
4-1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第56條	中辦
4-2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第55條第1項及第2項	中辦
4-3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第57條	高教司
4-4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9條第1項)	中辦
4-5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備註：第2條第3款所定高級中等學校就學費用之範圍，應配合檢討。	高教司
5. 其他			
5-1	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第4條第3項	中辦
5-2	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第6條第4項	中辦
5-3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第8條第3項	中辦
5-4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第12條第1項	中教司
5-5	高級中等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第13條	中教司
5-6	高級中等學校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第14條第5項	中辦
5-7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第16條	人事處
5-8	高級中等學校組織及員額設置標準	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第24條第1項	中辦
5-9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合聘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第28條第2項	中辦
5-10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聘用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第29條	中辦

序號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主政單位
5-11	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之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第31條	軍訓處
5-12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第33條	人事處
5-13	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第34條	中教司
5-14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	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第42條第1項	中教司
5-15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第43條第2項	中辦
5-16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第44條第2項	中辦
5-17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第46條第1項	中辦
5-18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外學歷採認及認定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第46條第2項	中教司
5-19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第47條第2項	中教司
5-20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第49條	訓委會
5-2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稚園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第58條第1項	中辦
5-22	高級中等學校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第61條	中辦

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授權之子法（各該主管機關訂定）

序號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主政單位
1	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第10條第2項	中辦
2	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評鑑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第11條第2項	中辦
3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第27條	中辦
4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第28條第3項	中辦
5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第32條	中辦
6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第51條	中辦
7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第53條第2項	訓委會

備註：教育部主管學校部分，由上開主政單位訂定，並訂定範例，供地方主管機關參考。

附錄5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管考及方案一覽表

面向	方案
A. 入學方式 (主政單位：中教司)	A-1 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A-2 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
	A-3 高中高職免試就學區規劃實施方案
	A-4 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
	A-5 高中高職學校資源分布調整實施方案(1)
B. 適性輔導 (主政單位：訓委會)	B-1 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
	B-2 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1)
	B-3 國中小學生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方案
	B-4 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方案
	B-5 技職教育宣導方案
	B-6 教育部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方案
C. 優質化及均質化 (主政單位：中部辦公室)	C-1 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
	C-2 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C-3 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C-4 高中高職學校資源分布調整實施方案(2)
	C-5 高級中學學校評鑑實施方案
	C-6 高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
	C-7 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
	C-8 擴大辦理「大學繁星推薦、技職繁星」-引導就近入學高中職
	C-9 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課程及師資 (主政單位：國教司)	D-1 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2)
	D-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D-3 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
	D-4 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
	D-5 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方案
	D-6 提升國民素養實施方案
支持系統 (主政單位：中教司)	E-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法制作業方案
	E-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財務規劃方案
	E-3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
	E-4 促進家長參與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方案
	E-5 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